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8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全县重剑5号消防安全行动的 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近一周内，温州市连续发生两起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经消防部门集中力量，出动迅速，处置得当，未造成伤亡，但也充分暴露出社会面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火灾防控工作仍有不少漏洞。为认真吸取火灾教训，确保“世博”和“世界杯”足球赛期间我县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市重剑5号消防安全行动的紧急通知》（温政办电〔2010〕108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组织开展“重剑5号”消防安全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6月24日至7月24日。

二、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劳动密集型企业。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生产、储存与住宿合用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 是否违章搭建简易棚；
4.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和贮量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5. 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6. 生产车间和员工宿舍的外窗有无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
7.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是否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8.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提示性标志和重点部位警示性标志；
9. 员工是否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基本常识；
10. 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是否到位。

（二）商场、市场、宾馆、酒吧、网吧、KTV和电影放映厅。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 是否违法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4.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是否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5. 是否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可燃、易燃材料进行装修；

6. 商场、市场、酒吧、网吧、KTV 和电影放映厅是否设置推
门式逃生门锁；

7.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提示性标志和重点
部位警示性标志；

8. 消防控制室是否 2 人（含）以上值班并持证上岗；

9. 员工是否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基本常识；

10. 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是否到位。

（三）学校宿舍。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 外窗有无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

4.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是否联
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5.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提示性标志和重点
部位警示性标志；

6. 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是否到位。

（四）居住出租房。

1. 是否符合《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相关要求；

2. 外窗有无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

3. 是否配备扑救初起火灾和应急逃生的器材装备。

三、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乡镇各部门一定要从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专门的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要结合“世界杯”足球赛期间酒吧、KTV等场所人流量急剧增加的特点，适时组织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相关场所消防安全。

（二）深入排查，严格整治。各乡镇要组织规划、建设、文化、工商、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深入排查火灾隐患，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各乡镇政府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亲自带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严格按照《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温州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十条常态严管措施》（详见附件1）的要求，坚决予以查处，切实做到关停一批、拘留一批、处罚一批、拆除一批、教育一批。县防火委将适时组织督查，并编发督查通报。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要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活动，大力宣传《浙江省消防条例》，强化居住出租房业主的消防安全主体意识，自觉做好出租房消防安全工作。要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跟踪报道，坚决予以曝光，大力营造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

用，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一查到底。

请各地于 7 月 22 日前将本地的专项行动情况文字材料及数据报表（见附件 2）报县防火委办公室（联系人：邵晓乐，电话：67250176，传真：67250176，电子邮箱：shaoxiaole1011@126.com）。

附件：1、温州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十条常态严管措施

2、全县“重剑 5 号”消防安全集中统一行动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温州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十条常态严管措施

为全力构建温州消防安全新秩序，坚决预防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依照《消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以下措施：

一、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并从重罚款。

二、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危及公共安全的，一律对责任人处 15 日拘留。

三、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违反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一律对指使者处 15 日拘留，对作业人员处 5 日拘留。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大量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一律临时查封。

五、公众聚集场所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一律临时查封，处 3 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一律对责任人处 5 日拘留。

六、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上锁，不能立即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一律强制执行。

七、人员密集场所在疏散通道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不能立即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一律强制执行。

八、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一个建筑（“三合一”）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

九、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一律处五日拘留。

十、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对责任人处15日拘留。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除依法严肃查处外，还应当督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附件 2

全县“重剑 5 号”消防安全 集中统一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项 目		数 量
人员力量	组织检查组（个）	
	检查人员（名）	
检查场所数量（家）		
发现火灾隐患（处）		
整改火灾隐患（处）		
媒体曝光单位或场所（处）		
临时查封（处）		
责令“三停”（家）		
强制执行（家）		
行政拘留（人）		
发放消防宣传资料（份）		
教育宣传群众（名）		
拉挂横幅、标语（条）		

主题词： 安全生产 消防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24 日印发